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邱召集人泰源（吳委員啟安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宗霖（郭法官躍民代）、黃副召集人謀信（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代）、馬副召集人士元（斯副組長儀仙代）、陳委員信旗（吳法官元曜代）、吳委員林輝（許專門委員慧卿代）、于委員健昌、陳委員世昌（王副組長雅芬代）、王委員玥好、杜委員瑛秋、張委員淑卿、黃委員朝宗、李委員明洳、劉委員淑瓊、游委員美貴、林委員美薰、張委員淑慧、吳委員啟安、吳委員文城、周委員柏青

請假委員：邱召集人泰源、呂副召集人建德、趙委員善如、劉委員可屏、林委員明傑、馬委員呈豪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第1案

案由：性暴力防制四法—性影像防治相關規定落實情形進度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數位發展部於下次會議時說明現行性影像防治相關政策措施。

第2案

案由：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不當對待、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參酌委員建議，持續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教育宣導與初級預防等各項保護措施。

肆、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 1 案

案由：有關性暴力相關司法判決書上網公開引發媒體抄錄報導導致被害人遭受騷擾、被辨識或公審，以及被害人出庭當庭勘驗性影像導致二度傷害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杜瑛秋委員

決議：請司法院及本部保護服務司研議將性侵害(含性影像)法院裁判書不公開納入法院組織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可行性。

第 2 案

案由：有關醫療人員對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驗傷採證未依照傷勢狀況一律要求內診，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杜瑛秋委員

決議：請本部心理健康司研議將創傷知情納入醫事人員驗傷採證流程及溝通技巧相關訓練。

第 3 案

案由：有關受暴婦女庇護安置家園面臨婦女中高年齡暨高齡者增加，致個案處遇服務、網絡資源輸送、家園關係營造等挑戰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玥好委員、張淑卿委員

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參酌委員建議，研議布建適合中高齡受暴婦女庇護安置居住資源及具體之成效計算方式。

第 4 案

案由：有關提升庇護家園服務對象空間隱私，暨調整政府成效計算，以提升家園實務運作彈性，讓服務成效更貼近實際現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玥好委員

決議：同討論提案第 3 案決議。

第 5 案

案由：有關家暴加害人釋放時通知被害人之程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決議：請法務部矯正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2 條及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第 4 點規定，辦理家暴加害人出獄通知相關事項，倘仍無法確認被害人居所，請推定以其戶籍地為住所進行通知，並函請戶籍地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通知。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4 案解除列管。

二、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持續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研議修正。

三、請本部心理健康司於下次會議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及「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於家庭暴力事件處遇情況與成效之專案報告；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之成效。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長期宗教性騷擾、性侵害問題長期沒被關注該如何防治，導致各宗教場所與各大學宗教社團產生問題沒能提早預防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明傑、杜委員瑛秋

決議：本案請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捌、散會：下午 5 時整。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發言摘要】

專案報告

第 1 案

(一) 杜委員瑛秋：

1. 有關性影像部分，很多案件因找不到相對人資料，所以沒有成案，建議之後可以將其納入未成案相關數據。另我國雖已與 Meta 簽訂合約，針對所屬網站可以查詢性影像，但尚未納入成人性影像部分。
2. 在司法程序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248-1 條雖規定可陪同偵詢，但實務上，除社工外，其他人較易被排除在外。
3. 性影像中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網站改版後，資料登錄步驟變得較複雜，可能會阻礙被害人求助意願，建議改善流程。另有些民間團體處理成人性影像案件時，未徵求成年被害人同意即進行轉介，導致被害人資料未經告知就送交轉介單位之情事，應加強轉介過程中告知同意之程序。

(二) 張委員淑慧：

1. 會議資料第 25 頁呈現出「司法漏斗效應」的問題。首先，應加強對被害人的宣導，使更多人知道求助管道；第二，加強警政機關證據蒐集技術，避免案件送到地檢署後因證據效力而被撤回；第三，檢方處理性影像案件時，宜更深入了解這類案件對被害人造成的創傷及其生活影響，希望司法官學院的檢察官訓練能加入創傷知情課程，並提升偵辦技巧。
2. 有關會議資料第 23 頁呈現性影像案件移除率達 87.8%，但仍有 186 件未被移除，這些未移除案件是否涉及兒少案件？建議針對未移除案件進行分析與討論，以避免造成被害人進一步傷害及網路上持續流傳。性影像處理中心雖已進行宣導，但諮詢量不高，應特別關注兒少性霸凌案件，並有更多關懷與敏感度，以提供更多的支持與幫助。另應瞭解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性影像防制業務之困難。此外，請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各縣市起訴率分析，以有助於瞭解問題根源及加強司法機關工作效率。
3. 性影像案件行為人如為少年，則讓其像成人一樣受懲罰，應考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考量少年具感化之可能性，對於性影像案件，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讓少年接受適當感化教育而非懲罰。少年在許多情況下同樣是被害者，應思考在兒童權利公約的架構下，如何保障少年在司法過程中的權益，並且提供較妥適之處理方式。

(三) 林美薰委員：

請警政署說明建置性影像鑑識資料庫期程及現行保護被害人的強化措施。

(四) 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會在下次會議報告提供偵查中性影像案件統計。另有關性影像案件屬科技犯罪，現已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未來會找實務工作者來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另目前警政通報系統已啟用自動化機制，一旦發現被害人有其他性侵害案件紀錄時，即會自動提醒承辦同仁進行核對，以確保不會重複處理，減少被害人遭重複詢問。本署也會關注案件的傳播途徑，確認是否由同一個人進行傳播，期加強案件處理的專業性和效率。
2. 本署刑事局將與 Meta 溝通討論，請 Meta 評估未來是否將成人性影像犯罪案件相關資料納入調閱範疇，並請數位發展部共同協助。另刻正處理兒少被害人性影像資料庫的使用規範，待相關法規命令完成後，將賡續建置相關資料並整合至現有系統，以增進犯罪偵查實務運用。

(五) 數位發展部：

會將委員建議帶回研議。

(六) 法務部：

1. 在陪同偵訊部分，當性侵害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實務上會盡量避免家長或家屬在場，因為家長或家屬通常具有性侵害案件的證人身分。實務上通常會透過隔離訊問，相互佐證，以提高被害人證詞的可信度，另一方面，依國外訴訟經驗及相關學理，家長或家屬如在場陪同訊問，可能會影響被害人證詞的可信度，被告的律師也會在交互詰問時，以此對被害人的證詞提出質疑。現行法令確實規定家長或家屬可以陪同，為兼顧實務，本部會透過相關業務座談，向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宣導，如不同意家長或家屬陪同偵訊（詢），宜做好溝通，讓家長或家屬得以理解。
2. 現行拍攝性影像案件的起訴率達 49.1%，再加上緩起訴處分率，檢察官的有罪認定比率高達 6 成以上，這在各式犯罪類型當中算是很高的，因為整體刑事案件的起訴率大約是 3 成左右。隨著手機成為拍攝主要工具，性影像案件證據力的確定性大符提升，但性影像分享或轉發的證據追蹤就較為困難，尤其在多方傳播的情況下，源頭追查變得更加複雜。雖然處理持有性影像的案件比較容易，但仍存有挑戰，例如許多犯罪者會以「無意間持有」或「被動接收」作為辯解。檢察官有時會根據案件情況做出是否起訴之決定，如被告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可能會選擇緩起訴。因此，性影像案件如整體起訴率較低，是因為上開 3 類性影像案件的起訴率整體

加總平均後的結果。本部每年都會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檢察官、專家以及國外執法人員等實務工作者進行經驗分享，幫助專業人員將理論應用於實務中。

(七) 本部保護服務司：

1. 現係透過性影像處理中心單一窗口處理性影像案件；性影像被害人通常希望儘快移除影像，後續是否要司法訴訟，則依被害人意願決定，當然兒少性影像案件處理方式和成人不一樣。針對性影像處理中心的敏感度問題，已安排 12 小時教育訓練，以進一步加強相關人員專業素養。至性影像案件轉介問題，會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於轉介過程中更細緻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有關 186 件性影像案件尚未移除之主要原因是涉及境外網站，這些案件將依法進行封網或裁罰等。另新網站改版因配合國家報告及性平處規定，而增加必填欄位與增加查詢功能，爰有較多身份欄位，這應有助於提供更詳細的案件資訊，強化保障被害人權益。

第 2 案

(一) 游美貴委員：

建議社家署調整有關兒少性剝削安置個案困境說明及策進作為，避免落入指責被害兒少之情事。

(二) 黃朝宗委員：

1. 本次報告未說明有關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受害者及通報人數持續增加之原因。
2. 另請說明下列事項：
 - (1) 簡報第 23 頁輔導教育人次與簡報第 12 頁兒少性剝削裁判確定有罪（拍攝、散布、持有性影像）人數有落差，請說明原因。
 - (2) 簡報第 28 頁所提跨部會教育宣導計畫針對大眾，尤其是青少年之宣導成效為何。
 - (3) 簡報第 29 頁所提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宣防暴宣講師人數及宣導成效為何。
 - (4) 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安置時的知情同意，及對加害人能更有效治療之作為為何。

(三) 王玥好委員：

建議報告所列困境及策進作為等內容應納入教育部資料。近期臺中棒球教

練案件再次顯示如何在各領域中避免聘用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加害人等不適任人員之重要性。加害人往往會尋找新接觸兒童的方式；許多曾經犯下性侵害罪行的加害人，即便服刑後，依然可能選擇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即使他們不再從事正式的兒童教育工作，仍然會尋找其他途徑，例如小型才藝班或補習班等，這些場所的監控通常較為鬆散，讓有過犯罪前科的人能夠繼續接觸兒童，也增加預防的難度。

(四) 張淑慧委員：

1. 簡報第 8 頁兒少性剝削 111 年移送人數是 1,487 人，但第 9 頁偵查終結是 1,141 人，有 300 件左右落差，另第 9 頁起訴是 583 案，第 11 頁判決確定 396 件，這與最初報告的 6,000 多件有落差。
2. 會議手冊第 187 頁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仍以判 6 個月以下刑度為多數，說明對兒童保護效果仍然有限。
3. 簡報第 21 頁社政被害人保護服務，實務上常遇到社工未具有跨保概念，例如某些性侵害案件中，性保社工未能識別案件潛在風險，而未能為孩子提供應有服務，甚至有些案件被因為家庭「和解」而結束。另現行服務很多委外辦理，請說明政府對委外團體的監督機制為何。
4. 針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是否有其身心治療機制？
5. 支持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以有效避免具有不良傾向的人繼續接觸兒童，從而降低性侵害風險。
6. 建議對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應有更多理解及創傷知情；許多受害者在被安置後，常會有錯誤的認知，認為自己成為「罪犯」，甚至會問「我犯錯了嗎？」除了加重孩子心理負擔，還可能對孩子復原過程產生不良影響。因此，在安置受害兒童時，應該加入更多創傷知情理念，從情感和心理層面給予更多支持，幫助克服創傷，重建信任感和安全感。。

(五) 吳啟安委員：

曾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出有關兒童工作證的提案，主要係因現行兒童工作人員資格查詢機制僅涉及犯罪資料範圍，相對狹窄，未能全面涵蓋所有潛在的風險因素，建議應有進一步的完善機制，尤其是針對涉嫌兒童性侵害案件者，具體來說，是否可依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機制，透過保護令機制，要求確認過去性侵害紀錄或嫌疑者不再從事任何涉及兒童的工作，當然仍應考量法律面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

(六) 劉淑瓊委員：

1. 關於不適任教育人員問題，現行主要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範在學校教育系統內的正式教師，但其實在教育現場的教育人員不止這些；除了正式教育人員，還有許多社團老師，而這些人其實不在教育部的規範範圍，且是由民間團體自行聘任，所以缺乏監管，這是需要關注的灰色地帶。在學校的運動教練雖與孩子有接觸，但他們並不屬於教育部監管範圍；另像畢業旅行這類的活動，通常由學校委託旅行社承辦，旅行社再去找一些有經驗的人員，但是這些人員大多沒有受到有效監管，尤其是承包廠商所聘請的員工，這些人在某些情況下也會接觸到學生；有關人員的篩選和背景調查也存在很大的問題。
2. 兒童工作證的問題比我們想的要複雜得多，不僅是發一張證書就結束。像澳洲的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有非常嚴格的背景檢查和定期更新制度，這樣才能確保制度不會形同虛設；其工作證系統要求從事與兒童接觸的每個人，必須經過背景審查，並且定期更新審查結果；如果有任何不當行為的紀錄，這些人將會被撤銷資格，這樣才能確保在實際操作中，這些從事兒童工作的人確實是無害的。台北市曾經發生過的幼兒園老師性侵案說明了單純發放工作證是不夠的；即便有證書，也無法完全避免這些不適任的教師進入教育體系，這也顯示出現行制度的漏洞。所以，兒童工作證的問題，不僅是發一個證，而是需要更嚴謹的背景調查機制和隨時監管機制，以保證其有效性。

(七) 張淑卿委員：

現在很多長輩喜歡拍攝孫子、孫女的可愛照片，卻可能在不知不覺中觸犯兒少相關法令。高齡者對法律的認知差距，會讓許多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如不曉得自己的行為已觸法。應對高齡者提供更多的幫助和支持，建議應先釐清性影像不起訴案件具體情況，是否因家屬對法律不夠了解而不起訴。另應加強對高齡者教育宣導，並可考慮由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更多資源，幫助長者理解法律與日常生活的關聯，讓他們明白這些法律並非與自己無關。此外，對於電子設備和網絡安全的關注，也應成為重點工作。

(八) 教育部：

1. 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消極資格，已訂定建置通報及查詢、停職及暫時停聘等規範。針對 7 歲至 12 歲的學生的行為偏差，現有三級輔導機制，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課程，並運用各種數位平台資源來支援學校的教學和輔導工作。另針對行為偏差學生，依據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相關行為人的心理輔導，並根據情況，對行為人進行調查處置；倘涉及性別教育事件，相關行為人將會被安排至少 8 小時的性別教育課程。此外，持續辦理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的講習，並定期為學校相關教師進行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教育訓練。

2.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育人員的定義包括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至於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部分現已有管理機制，後續會持續向地方政府及學校進行宣導，強化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機制。

(九) 法務部：

1. 有關每年偵查終結性影像案件統計數據與受理案件統計數據不同，是因為當年度受理的案件未必於當年度偵查終結，須取決於案件進展的狀況。另案件的來源，不僅包括警方主動移送案件，也包括檢察官透過調查技術(如 IP 位置追蹤)發現的案件。
2. 實務上確實可能發生社會大眾知道不能做違法的事，但沒有意識到自己習以為常的動作可能已涉及違法，這就是所謂的知易行難，建議透過個案分享進行宣導，讓民眾更清楚理解法律界限，以防止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另外，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規定禁止危害被害人的事項，所以保護命令的內容都是針對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事項，無法擴張到一般大眾。此外，禁止被告擔任兒童相關工作，除對被告的工作權有所限制外，亦可能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立法精神及目的不符。

(十)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後續將依委員提醒，精進兒少性剝制安置個案困境及策進作為與說明。

(十一) 本部心理健康司：

考量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特殊性，本司業委託單位協助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希望提升專業知能，及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輔導教育具體作法，達到更有效的預防和矯治效果。

(十二) 本部保護服務司：

1. 性侵害防治的社會宣導是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各部會的參與及合作至關重要；用個案宣導是一個很好的建議，重要的是提升民眾的敏感度和犯罪識別能力，並可以主動進行通報。因此，案件通報數字增加也反映出社會大眾之防治意識之提升。

2. 數據時間差涉及案件處理過程中的延遲，包括被害人報案到案件進展之間的時間差，這是案件處理的普遍現象。無論是被害人還是加害人，案件的偵查、起訴、判決等過程中，都會涉及到一定的時間延遲，這也反映出處理此類案件的複雜性和需要長時間介入的特殊性。
3. 有關兒童工作證的議題已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研議。兒童工作證目的在於確保從事兒童相關工作者不會涉及不適當的性行為或性剝削案件，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實際執行，特別是主管機關由誰擔任，除了發放工作證，如何確保每位申請者都經過充分的背景調查及把關等，都需要進一步討論與規範。
4. 有關性保社工處理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服務模式，需包括如何有效地談論性、識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理解受害者的創傷經歷等，這些內容需納入性保社工專業訓練，以確保性保社工能夠對受害兒童提供專業的支持。

討論提案

第 1 案

(一) 杜瑛秋委員：

性影像案件起訴書附件資料常佔了很大部分，且涉及範圍相當廣泛，只要有關鍵字就可以找到相關資訊，是否能夠將性影像案件納為不公開範疇？

(二) 司法院：

1. 法院裁判書以公開為原則，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限制時，應依其規定不公開或遮隱特定內容後公開。如少年事件裁判書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 規定不予公開亦不上網查閱，同法第 49 條亦規定，對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法院文書及裁判書不得為公示送達，併予敘明。
2. 為督促法院妥適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本院多次發文，重要公文摘述如下：
 - (1) 111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11423 號函，請法院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依法律規定須遮隱裁判書特定內容時，應檢視裁判書全文（含當事人欄），並為一致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2) 112 年 6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20500550 號函，請法院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妥適遮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 (3) 112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20500409 號函，請法院辦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之裁判書公開作業時，如因遮隱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致已無從閱讀，或須遮隱全文始能達成遮隱之目的者，於必要時，得遮隱全文。
 - (4) 113 年 5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39003447 號函，請法院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侵害犯罪刑事案件之裁判書上傳公開作業時，應妥適遮隱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以保護被害人隱私。
3.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起訴書經判決書引用後，得作為判決書之附件，則此等附件亦宜一併上傳，始符判決書引用起訴書之意旨。本院資訊處業已協助建置裁判書遮隱作業程式，以協助書記官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裁判書如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且關鍵字含有「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1、刑法第 319 條之 2、刑法第 319 條之 3、刑法第 319 條之 4」等字詞者，各法院均於遮隱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後始公開之，該裁判書之附件亦同。

第 2 案

(一) 劉淑瓊委員：

有關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教材多強調採證流程的標準化，建議教育訓練應增進醫療檢查人員具備創傷知情概念，如同司法詢（訊）問除考量如何保留證據的有效性外，更應注重與創傷知情的連結，從環境的佈置到專業人員的溝通方式等都很重要，這些細節應成為教育訓練的核心內容。另外，應思考社工在不同利益關係人中應扮演的角色。

(二) 王玥好委員：

警察局及醫院等不同處所皆應有流程確保每一個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及落實相關服務措施，並讓被害人知道其權益所在及相關服務資訊。

(三) 張淑慧委員：

本提案已揭露所提個案相當多訊息，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權益，類似案件實不宜提到大會討論。建議從行政作為及兒童權利公約原則等層面進行討論為妥。

(四) 桃園市政府：

1. 建議針於未成年性侵害受害者的醫療流程及處理再予精進，包括法律、警察方，及醫療等過程細節，例如在採證過程中，我們如何減少對受害者的

二次傷害，是否能提供更加溫暖和安撫的環境，這些都需要更周全的考量。另當事人家屬與醫務人員如何作好溝通，並且平衡法律及醫療的原則。最後，警察在處理過程，如何在尊重家屬的基礎上確保案件按照法律途徑進行，這都需要進一步探討。

2. 建議可以在相關規定進行修正，以便相關人員能有明確的指引，避免在操作過程中出現困惑或誤解，以便能有效地保護當事人，尤其是未成年案件處理。

第 3 案及第 4 案

(一) 游美貴委員：

1. 針對中高齡者庇護所需要的服務及資源銜接應更關注，並積極爭取相關資源佈建，例如社會住宅資源就非常重要，因為不只是短中期居住，並需要持續性的服務。
2. 有關政府成效計算有些不一致，有些用床位、有些用人數、有些用房間數，建議定義清楚。

(二) 張淑卿委員：

過去庇護資源使用者多定義為年輕女性，現在中高年齡女性的需求增加，並也有男性可能需要庇護。以往長者會被送到老人機構，但其實很多都是身體健康者，到老人機構的意願不高；在高齡社會的情況下，需要重新整體性思考。另家暴庇護安置不需要自費，但如安置於老人機構則需要自費，兩者之差異需要再行檢視、討論。

(三) 本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社會住宅確實是庇護及相關社福福利重要相關資源，應有整體綜合規劃的概念，請地方政府積極爭取運用。

第 5 案

無。

臨時動議

(一) 本部保護服務司：

廟宇基本上是公共場所，為民眾可自由進出之地，所以需要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誌，並由地方政府主動列為查核對象。另有關權勢性騷擾，包括宗教、教育、醫療等，都已經納入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需加強落實執行。